**江苏省盐城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5〕苏盐狱减建字第306号

 罪犯马季，男，1991年3月26日出生，江苏省东海县人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9103266314，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十二监区服刑。

 2023年4月3日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苏072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马季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(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11月29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,责令退出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1595345.93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(2023)苏07刑终12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7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。

 罪犯马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于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、2025年1月、2025年6月获得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（未履行）;责令退出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1595345.93元（已履行人民币21359.87元）。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建议从严。

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江苏省盐城监狱

2025年8月18日